

<<诺桑觉修道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诺桑觉修道院>>

13位ISBN编号：9787544209458

10位ISBN编号：7544209458

出版时间：1997年8月

出版时间：南海出版公司

作者：简·奥斯丁

译者：昆仑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诺桑觉修道院>>

内容概要

简的世界，是丁丁当当的舞蹈，是嚼舌根的漫漫午茶，是开不腻的小心眼流行派对，是两百年前的风花雪月。

将近两个多世纪来，简·奥斯丁作品中执意于琐事又不失浪漫的情节，揶揄而不乏幽默的风格，细腻的文字描写吸引人们对她仅有的六部小说不厌其烦的一读再读。

在艺术上，简·奥斯丁擅长在“二寸象牙”上“细细地刻画”，刻画那乡村生活的一幅幅场景：聊天，跳舞，喝茶，会客，富有浓郁的生活气息。

她的小说描写的是富有喜剧色彩的姻缘。

“这个世界，凭理智来领会是个喜剧，凭感情来领会是个悲剧。

”简·奥斯丁以细致的刻画和睿智的嘲讽写出了一部部淋漓尽致描摹世态人情的、闪耀着喜剧色彩的现实主义杰作。

本套文集收入了她一生仅有的六部精彩小说：本套文集收入了她一生仅有的六部精彩小说：《理智与情感》（1811）、《傲慢与偏见》（1813）、《曼斯菲尔德花园》（1814）和《爱玛》（1815）、《诺桑觉寺》和《劝导》（1818）。

《理智与情感》原来的书名叫《埃莉诺和玛丽安》，全书围绕达什伍德家两位小姐的相反的性格特征展开，姐姐埃莉诺理智，遇事冷静，懂得怎样克制情感，而妹妹玛丽安则放任情感去支配一切，两人性格上的反差，成为全书着重讨论的重点，但最终理智在两姐妹心中都占了上风，奥斯汀给她们安排了幸福的归宿，是奥斯汀第一部出版的作品。

《傲慢与偏见》的作者简·奥斯丁出生于英国南部。

本书采用古典的现实主义笔法，故事围绕班纳特家中几位待嫁女孩婚姻问题展开，描写了各种不同的婚姻和在婚姻门前门里穿梭的人们，作者用最透澈的眼光向人们表明，资产阶级婚姻的实质无非是金钱交易与利益的结合。

《曼斯菲尔德庄园》有人会觉得可能是奥斯汀最让人难以读下去的一部作品，但是其清晰的人文主义色彩是可见一般的，全书围绕女主人公芬妮的寄人篱下的生活展开，她的善良、执着、明事理沿袭了奥斯汀女主人公的特质，但是比起班纳特小姐、埃莉诺、爱玛来芬妮给人的感觉不是很聪敏，但是她的善良、朴实则是作者希望带给大家的吧！

《爱玛》发表于1818年，英国女作家，奥斯汀小说。

女主人公爱玛是一个“从来不在外面住宿的天下少有的女人”，孤零零的，但是充满了感情与思想，她经过一系列误会后，与男主人公先生终成佳偶。

小说情节紧凑，细节描写生动、鲜明，语言就像作者歌颂的爱情那样优美。

同作者其他五部作品一样，《诺桑觉寺》是一部爱情小说，然而，同其他作品不同的是，除了爱情纠纷之外，小说自始至终还贯穿着对哥特小说的嘲讽，因此可谓“双主题”小说。

《劝导》是作者最后一部完整的小说，比以前的作品写得更有思想和感情深度，被许多评论家视为奥斯汀最好的作品。

书中作者以幽默和讽刺的笔调对中产阶级的虚伪和势利进行了鞭挞。

如果说奥斯汀在《理智与情感》中强调理智应该战胜情感，认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才能获得幸福，那么，在她这最后一部小说中，奥斯汀却用较长的篇幅描述了“谨慎”给女主人公带来的多年的痛苦。

《劝导》肯定人物性格从谨慎到浪漫的演变，无疑反映了作者本人创作思想的变化。

这也是对当时传统观念的一种挑战。

本书结构严谨、笔法细腻，小说中有许多细节描写，乍看平淡无奇，可是细细体会，却感到余味无穷。

人们常把奥斯汀的小说比作“二寸牙雕”，经过此般精雕细琢的《劝导》，完全当得起这一美称。

简·奥斯汀（1775～1817）英国女小说家。

生于乡村小镇斯蒂文顿，父亲是当地教区牧师。

奥斯汀没有上过正规学校，在父母指导下阅读了大量文学作品。

<<诺桑觉修道院>>

她20岁左右开始写作，共发表了6部长篇小说。

1811年出版的《理智和感伤》是她的处女作，随后又接连发表了《傲慢与偏见》（1813）、《曼斯菲尔德花园》（1814）和《爱玛》（1815）。

《诺桑觉寺》和《劝导》（1818）是在她去世后第二年发表的，并署上了作者真名。

奥斯汀终身未婚，家道小康。

由于居住在乡村小镇，接触到的是中小地主、牧师等人物以及他们恬静、舒适的生活环境，因此她的作品里没有重大的社会矛盾。

她以女性特有的细致入微的观察力，真实地描绘了她周围世界的小天地，尤其是绅士淑女间的婚姻和爱情风波。

她的作品格调轻松诙谐，富有喜剧性冲突，深受读者欢迎。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庸俗无聊的“感伤小说”和“哥特小说”充斥英国文坛，而奥斯汀的小说破旧立新，一反常规地展现了当时尚未受到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冲击的英国乡村中产阶级的日常生活和田园风光，尽管反映的广度和深度有限，但对改变当时小说创作中的庸俗风气起了好的作用，在英国小说的发展史上有承上启下的意义。

<<诺桑觉修道院>>

章节摘录

第二章 尽管本奈特先生在自己太太面前始终坚持说不要去拜访宾格雷先生，可私下里一直都在打算着拜会他，并且还成了第一批去拜访的人中的一个。

在他拜访过后的当天晚上，他太太才知道这事儿。

实情是这样透露出来的——他看到二女儿正在收拾一顶帽子，突然就说：“但愿宾格雷先生会喜欢这顶帽子，莉琪。

” “既然不准备去拜见宾格雷先生，我们何必要在乎他喜欢什么。

” 女儿的母亲愤愤地说。

“你别忘了，妈妈，”伊莉莎白说，“我们会在舞会上碰到他的，朗格太太不是答应过要把他介绍给我们吗？”

” “鬼才相信朗格太太肯这么做，她自己也有两个侄女。

她是个自私自利、虚情假意的人，我最瞧不起这号人。

” “我也是，”本奈特先生说，“你不指望她来帮忙，这话我爱听。

” 本奈特太太不屑于搭理他，却又忍不住气，于是就对一个女儿发起火来。

“别老咳个不停好不好，基蒂，看在上帝的份上，稍稍体谅一下我的神经吧，你简直快使我的神经绷断了。

” “基蒂太不懂事了，”女儿的父亲说，“咳嗽也不挑个好时候。

” “我又不是故意咳着玩的。

” 基蒂没好气地说。

“你们的舞会定在哪一天，莉琪？”

” “从明天算起还有两个星期。

” “哦，原来如此，”她母亲嚷道，“朗格太太可要等到舞会开始的前一天才能赶回来，要这样，她就来不及把宾格雷先生介绍给你们了，她自己还不认识他呢。

” “那么，我的好太太，你可就占了你的朋友先了，可以向她介绍这位贵人啦。

” “办不到，本奈特先生，这办不到，我自己也还不认识他呢，哪有你这样笑话人的？”

” “我真佩服你想得这么周全。

两个星期的交往当然算不上什么，同一个人相处两周不可能了解他究竟咋样。

不过，如果我们不去试试，换了别人也会去试的——朗格太太和她的两个侄女终究是要一试的。

不管怎么说，她都会觉得这是我们对她的一片好意，因此，要是你不肯介绍的话就让我自己来做好了。

” 女儿们都直愣愣地盯着父亲。

本奈特太太随口说：“真胡扯，真胡扯。

” “你怎么这样大惊小怪的！”

” 本奈特先生吼了起来，“难道你认为替人家作作介绍是胡扯吗？”

我可不同意你的观点。

你说呢？”

玛丽，我知道你是个很有见地的姑娘，读的都是大部头的名著，并且还做了札记。

” 玛丽是很想说几句很有分量的话，可一时又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让玛丽考虑考虑再发表意见好了，”本奈特先生接下去说，“我们还是再来谈谈宾格雷先生吧。”

” “我讨厌谈他。

” 本奈特太太嚷起来。

理智与情感（节选）

如果冷淡和自私还不算坏心眼的话，他也还不算

是个坏心眼的年轻人。

总的说来，他还算令人尊重的，因为他在履行一般的职责时，都表现得彬彬有礼。

如果他娶的是一个更有同情心的女人，他就会显得比现在更有身份了，甚至他自己也会更有同情心。

<<诺桑觉修道院>>

他结婚时还很年轻，而且他非常喜欢他的妻子，而约翰·达希伍德太太则完全是他漫画形象地夸张表现：心胸狭窄，自私自利。

当他向父亲保证时，心里想着送给妹妹们每人一千镑，这样增加了她们的财产，也就算是帮助了她们。

眼前的收入不算，他每年能有四千镑的收入，此外他有妈妈留下的那笔财产。

这一想法使他心情激动起来，认为自己有这个慷慨解囊的能力。

“对，要给她们三千镑，这会显得多么漂亮大方！

足以让她们过上宽裕的生活。

三千镑！

失去这笔相当可观的数目并不会有什么不便。

”他整天思考着这个问题，而且一连几天都在想它，他不会在这件事情上后悔的。

等丈夫的父亲葬礼一过，约翰·达希伍德太太就带着孩子和佣人，也不对她继母说明来意，便来到了诺兰德庄园。

谁也不能怀疑她有到这里的权利，从她丈夫的父亲故世时起，这栋房子就是她丈夫的了。

但是她的这种行为过于粗暴，对于处于达希伍德太太这种地位、仅有普通情感的女人来说，她一定非常不愉快。

但是她心里却有着强烈的荣誉感，一种名不副实的慷慨感，不管是谁给了或是谁遭受了这类的冒犯，都令她厌恶。

在她丈夫家任何一个人的眼里，约翰·达希伍德太太都不是一个受人欢迎的人。

但只在此刻，她才有机会表现自己：当有人需要她为她们舒适的生活尽一点义务时，她表现得如此冷漠。

达希伍德太太敏感地感到了这一无礼的行为，并且为此极其鄙视她的儿媳。

当她儿媳来时，要不是她大女儿恳求她首先要考虑到礼貌，要不是对三个女儿的挚爱使她决定留下来，要不是为了避免和她们的哥哥闹得不和，她本打算永远离开这栋房子的。

大女儿埃莉诺的劝告很有效，这种劝告出自对事物的理解和冷静的判断能力，这使她虽然只有十九岁，却有资格做她妈妈的顾问，而且她能时常劝阻达希伍德太太的急躁心情，这种急躁往往会导致轻率，而她的劝阻对她们大家都有利。

她心地善良，性格温柔而感情坚强，但她知道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绪，这是她妈妈也还得要学的本领呢，而她的姐妹中却有一个对这种本领不以为然。

玛丽恩比埃莉诺更多才多艺。

她聪明伶俐，但对每一件事情都过分热心，她无法克制自己的忧愁和快乐。

她慷慨大方，惹人喜爱，除了不够谨慎之外，她样样都好。

她和母亲惊人地相似。

埃莉诺看出了妹妹过分放纵自己的情感，她很关切。

而达希伍德太太认为，这种性格难得可贵，是值得珍贵的。

现在她们性格中的特点却在增进彼此的苦恼。

开始时让她们完全屈服的突发悲痛又回来了，而且一次又一次地占据着她们的思维。

她们沉浸在悲痛之中，在悲痛中一遍又一遍地思考这种悲痛的根源，希望未来或许会有的安慰能将它慢慢抹去。

埃莉诺也深感苦恼，但她还能保持平静，她能尽自己的力量。

她能向哥哥争取她们的权益，在嫂嫂到来时还能接待她，对她表示恰当的关心。

这使得妈妈也振奋起来和她一同努力，也鼓舞她像女儿一样克制自己。

另一个妹妹玛格丽特是个性情平和、乐于助人的姑娘。

她吸取了姐姐玛丽恩的浪漫气质，却没有她那样的性情，所以，这个十三岁的姑娘在未来的生活中，会有希望赶上她的两位姐姐。

爱玛（节选）

这桩终身大事，对她的朋友来说，充满幸福的希望。

魏斯顿先生品德优良，家境富裕，性情愉快，年龄也合适，而且一想到这桩婚姻是自己一手促成，她

<<诺桑觉修道院>>

牺牲了自己的利益，以友情为重，她也感到心满意足。

但对她来说，这终究是为人作嫁，自寻烦恼。

她每天无时无刻不想念泰勒小姐。

她回忆着泰勒小姐整整十六年的爱！

从五岁起，她怎样教育她，怎样陪她玩耍。

在她健康的时候，她怎样尽其所能地爱她，使她快乐，在她童年害各种病的时候，她又怎样看护她——这已经是一大笔难以偿还的债了。

那最后七年特别是伊莎贝拉出嫁后，她们彼此平等相待、以诚相见，就更是宝贵深情的回忆。

泰勒小姐是一个罕见的的朋友和伙伴，天资聪颖，知识渊博，善于助人，温文尔雅，熟悉家政，热心家务，尤其是对她和她的每件乐事、每项计划都感兴趣，她对她无所不谈，而她又对她关怀备至。

她如何忍受这种变化呢？

虽然她的朋友离他们只不过半英里路，但是，爱玛却觉得一个离他们只半英里远的魏斯顿夫人跟一个在自己家里的泰勒小姐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她虽然天生就有各种优越的条件，但现在，她在精神上感到孤独。

她当然爱自己的父亲，但他却不适合作她的伙伴。

不管是谈正经事还是开玩笑，他都不能满足她的需要。

他的体质和习惯，更加深了因为年龄上的差距而引起的隔膜，伍德郝斯先生结婚太迟了，他一生都是个病人，缺乏身心的活动，未老先衰。

虽然他心肠好、性情温厚而为人所爱，但他只能算一个平庸的人。

出嫁的姐姐，住在伦敦，只隔十六英里，虽然她并没有疏远家人，但也不是天天都能来。

在伊莎贝拉夫妇和他们的宝贝来过圣诞节之前，为了那乐融融的一天，她得熬过十月、十一月许多漫长的黄昏。

海伯瑞是个人口众多的大村子，哈特菲尔德尽管有自己的草地、灌木林和地名，但实际上是属于海伯瑞，在海伯瑞没有能和它相比的地方。

伍德郝斯家在那里是名门，大家都另眼看待他们。

在那儿爱玛有许多熟人，因为她父亲对一般人都很客气。

但是，他们当中连一个代替泰勒小姐的人都没有，哪怕半天。

这是一种令人发愁的变化，爱玛也只有叹息和胡思乱想，一直到父亲睡醒，才又打起精神。

他的精神需要支持，他是一个神经质的人，动不动就难过起来。

他喜欢他熟识的人，不愿和他们分开，他恨任何变化。

结婚作为变化的起因，总是让他不愉快。

在不得不跟泰勒小姐分离的时候，对他自己大女儿的出嫁又表示了遗憾，尽管那是一桩美满的婚姻。

他向来有点自私，所以他永远想不到别人的感觉可能跟他不同，他想当然地认为泰勒小姐不仅对他们，而且也对她自己，做了一桩蠢事。

如果她在哈特菲尔德过一辈子，那会使她更加幸福。

爱玛为了避免他的这种忧思，尽量愉快地、微笑着和他谈话。

但当茶端上来的时候，要让他不重复他在吃晚饭的时候所说的那些话，可就办不到了。

“可怜的泰勒小姐！”

但愿她能回来。

魏斯顿先生竟会想到她身上，真令人遗憾啊！

“我不能同意你的看法，爸爸，真的。”

像魏斯顿先生这样一个和蔼、有趣、出类拔萃的人，他理所当然配娶一位好太太。

况且，当泰勒小姐能有一个自己的家，你不会让她永远跟我们住在一起，忍受我的怪脾气吧？

“自己的家！”

她自己的家好在哪儿呢？

我们的家比它大三倍，而且你从来没有怪脾气啊，亲爱的。

“我们会常去看他们，他们也会常来看我们呀！”

<<诺桑觉修道院>>

我们会常常见面的！

我们必须先去，我们应该马上去道贺呀。

”

<<诺桑觉修道院>>

媒体关注与评论

美国著名文艺评论家埃德蒙·威尔逊认为：最近一百多年以来，“英国文学史上出现过几次趣味革命，文学口味的翻新影响了几乎所有作家的声誉，唯独莎士比亚和简·奥斯丁经久不衰。

简·奥斯丁一七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生于英格兰汉普郡斯蒂温顿村，长于英国南部有文化教养的牧师家庭，她的父亲乔治·奥斯丁系牛津大学毕业，兼任两个教区的主管牧师。

奥斯丁的一生只有短短四十一年，这期间，英国小说正处于一个青黄不接的过渡时期。

十八世纪上半叶，巩固文坛涌现了菲尔丁、理查森、斯特恩、斯摩莱特四位现实主义小说大师，但是到了七十年代，这些小说大师都已离开人世，接踵而来的是以范妮·伯尼为代表的感伤派小说，和以拉德克利夫人为代表的哥特传奇小说。

这些作品虽然风靡一时，但是终因带有明显的感伤、神奇色彩而显得有些苍白无力。

由于有这种作品充斥市场，英国小说自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头十年，四十年间没有产生任何重要作品。

1811年至1818年，奥斯丁先后发表了《理智与情感》《傲慢与偏见》《曼斯菲尔德庄园》《爱玛》《诺桑觉寺》《劝导》六部小说。

这六部完整的作品，没有拜伦式慷慨激昂的抒发，也极少见惊心动魄的现实主义描写，而大都是描写她自己熟悉的乡间所谓体面人家的生活与交往，但却以其理性的光芒照出了感伤、哥特小说的矫揉造作，则使之失去容身之地，于是英国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现实主义小说的高潮来到了。

第二部分 经典之作——《傲慢与偏见》 我认为，威尔逊此言并非过甚其辞。

奥斯丁所著六部小说，经过一百七十多年的考验，受到一代又一代读者的称赞，部部堪称上乘之作。

尤其是这部脍炙人口的《傲慢与偏见》，实属世界文库中不可多得的珍品，难怪毛姆将其列入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

《傲慢与偏见》属于作者的前期作品。

与作者的其他五部小说一样，《傲慢与偏见》以男女青年的恋爱婚姻为题材。

然而，同其他作品不同的是，这部小说以男女主人公的爱情纠葛为主线，共计描写了四起姻缘，是作者最富于喜剧色彩，也最引人入胜的一部作品。

英国文艺批评家安·塞布雷德利指出：“简·奥斯丁有两个明显的倾向，她是一个首选家和一个幽默家。

这两个倾向经常搀混在一起，甚至是完全融合的。

”显然，奥斯丁在本书通过四起婚姻家事的对照描写，提出了道德和行为的规范问题。

首先，作者明确划定了婚姻的“好坏”标准。

照奥斯丁看来，不幸的婚姻大致有两种情况：一像夏绿蒂和柯林斯那样，完全建立在经济基础上；二像莉迪亚和韦翰那样，纯粹建立在美貌和情欲的基础上。

夏绿蒂本是个联盟女子，只因家里没有财产，人又长得不漂亮，到了二十七岁还是个“老处女”。

她所以答应嫁给笨伯柯林斯，只是为了能有个“归宿”，有个能确保她不致挨冻受饥的“保险箱”，婚后，尝不到任何天伦之乐，她倒也“无所谓”。

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妇女的可悲命运。

莉迪亚是个轻狂女子，因为贪恋美貌和感情冲动的缘故，跟着韦翰私奔，后经达西搭救，两人才苟全成亲，但婚后不久即“情淡爱弛”，男的常去城里寻欢作乐，女的躲到姐姐家里寻求慰藉。

与夏绿蒂、莉迪亚相反，伊丽莎白与达西也好，吉英的婚事则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这也是真正的美满婚姻。

诚然，伊丽莎白与达西也好，吉英与彬格莱也好，他们的结合并不排除经济和相貌方面的考虑，但是他们更注重对方的丽质美德，因而结婚以后，尽管在门第上还存在一定差异，夫妻却能情意融洽。

恩爱弥笃，尤其是伊丽莎白，她对达西先拒绝后接受，这充分说明：“没有爱情可千万不能结婚。”

其次，作者认为，恋爱婚姻既然是关系到终身幸福的大事，那就一定要严肃谨慎，切不可让表面现象蒙住眼睛。

伊丽莎白因为受到达西的怠慢，便对他萌发了偏见，而当“风度翩翩”的韦翰向她献殷勤时，她又对

<<诺桑觉修道院>>

达西产生了好感，直至听信他的无耻谰言，进一步加深了她对达西的偏见和憎恶。

后来她自我责备说，她所以会做出这种蠢事，完全是虚荣心在作怪。

事实证明：“初次印象”是不可靠的，而偏见又比无知更可怕。

另外，作者还向我们表明，恋爱婚姻不仅是个个人问题，而且也是个社会问题，工程师迪亚的私奔引起了全家人乃至所有亲友的惊恐，因为大家都明白，这件丑事假若酿成丑闻，不但会害得莉迪亚身败名裂，还会连累亲友们，特别是她的几个姐姐，将因此而很难找到体面的归宿。

后来，多亏达西挽救，莉迪亚才没有“一失足成千古恨”。

与此相比，伊丽莎白和吉英圆满出嫁之后，自然给另外两个妹妹带来了希望和机会。

这就告诉人们：“考虑婚姻大事，不能光大顾自己，还要对亲友负责，对社会负责。”

第三部分 艺术的灵魂 奥斯丁是一个长于刻画人物的作家。

用白描手法，通过人物的道白，客观地勾勒出那些拥有财产和特权、贪婪自私的老爷太太们的嘴脸，这正是她创作中的一大特色。

她笔下的人物，个个都是性格鲜明，都刻画得栩栩如生，好像可以从书本中走出来。

英国著名作家E.M.福斯特的小说理论名著《小说面面观》在分析“立体”人物（与“扁平”人物相对而言）时便以奥斯丁的人物为例。

《傲慢与偏见》里的班纳特家的女主人班纳特太太，作品在第一章里就说到她是一个“智力贫乏，不学无术、喜怒无常”的女人，她“只要碰到不称心的事，她就自以为神经衰弱”。

在作品开头时，班纳特太太急于抢先认识彬格莱，不指望靠朗格太太的介绍，她说“我不相信朗格太太肯这么做。”

她自己有两个侄女。

她是个自私自利、假仁假义的女人，我瞧不起她！

”而第五十四章到故事的结尾，吉英与彬格莱的婚事已成定局，班纳特太太心里高兴，又提起这位始终没有露面的朗格太太，说：“我觉得朗格太太这个人真太好了；她的侄女们都是些规规矩矩的好姑娘，只可惜长得一点也不好看。”

我真喜欢她们！

”这两段话一前一后，遥相呼应，不是把班纳特太太嫁女儿的竞争心理以及她的反复无常、自我中心表现得淋漓尽致吗？

对咖苔琳夫人的描写也是如此。

咖苔琳夫人的马车路过门口，柯林斯牧师全家手忙脚乱出去迎接，伊丽莎白却说：“就是这么回事吗？”

我还以为是猪猡闯进了花园呢，原来只不过是咖苔琳夫人母女俩！

”这话直接戳破了咖苔琳夫人自己吹起来的唬人架势。

再看下文中对咖苔琳夫人的描写：“只要哪一个佃户不驯服、不知足或穷得活不下去，她就亲自出马到村子里去调解纠纷、压制怨言，把他们骂得恢复太平与富足！”

”她请柯林斯等人吃饭，饭前“打发客人到窗口去欣赏风景”，饭后又要大家聆听她来“断定第二天的天气会如何”。

这里仅仅通过几个小词的安排，一个专横跋扈的老太婆的讽刺画像便跃然纸上了。

再谈谈班纳特家的二小姐——伊丽莎白吧，她是这部小说的中心人物，其他人物的愚蠢都是通过她反映出来的。

如在尼日斐庄园举行的舞会上，班纳特太太和刀子的小女儿们的不得体的言行都通过伊丽莎白的眼睛看见的；当时吉英与彬格莱眉目传情，根本没有注意，只有伊丽莎白为她们脸红。

她“觉得她家里的人好像是约定今天晚上到这儿来尽量出丑，而且可以说是从来没有那样起劲，从来没有那样成功。”

”难怪班纳特先生在第一章里，当伊丽莎白还没有露面时就说过，“别的女儿都糊涂，只有伊丽莎白聪明”等话。

在作品中，作者花了很多笔墨刻画她的性格，我觉得她是一个资质聪明，思想活泼，性格开朗的姑娘。

<<诺桑觉修道院>>

对于彬格莱小姐的暗箭，她反唇相讥，对咖苔琳夫人的无礼，她胆敢顶撞。

她凭自己的聪明大方博得了众目所矚的男子达西先生的爱慕，击败了“情敌”彬格莱小姐，争取到了自己的终身幸福。

文中还刻画了一些小人物，如有着滔滔不绝的废话、以巴结权贵作为特长的柯林斯牧师，为了金钱而闪电式结婚的夏绿蒂，以迷人的外表专门骗取有钱小姐芳心的无赖韦翰……这些人物正是反映了当时社会三个不同阶层的人，是这些人的典型代表。

的确，正是这些小人物成了作品的灵魂。

记得一本书上曾摘录了作者的外甥詹·爱·奥斯丁利对她笔下的人物的评价，他在他的《简奥斯丁回忆》中写道：“在简·奥斯丁笔下那些最可人心意的人物的迷人之外，简直没有一个不是她本人那可爱的气质和热情的心胸的真实反映。”

第四部分 艺术的花絮 奥斯丁的讽刺艺术，不仅表现在某些人物的喜剧性格上，也不仅表现在众多情节的喜剧性处理上，而且还融汇在整个故事的反讽构思中，让现实对人们的主观臆想进行嘲讽。

男主角达西最初断定，班纳特家有那么多不利因素，几个女儿很难找到有地位的男人，可后来恰恰是他娶了伊丽莎白。

而伊丽莎白呢，她曾发誓决不嫁给达西，可最后还是由她做了达西夫人。

再看看那个不可一世的咖苔琳夫人，为阻止伊丽莎白与她外甥达西攀亲，她不辞辛苦，亲自出马，先是跑来威吓伊丽莎白，继而跑去训诫达西，可最后两人还是美满地结合了。

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就是这几位“智者”受到现实嘲弄的同时，书中那位最可笑的“愚人”班纳特太太，最后却被证明是最正确的。

她认为：“有钱的单身汉总要娶位太太，这是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

这种荒谬与“真理”的滑稽转化，尽管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是非观念，但却体现了作者对生活的深刻思索。

对话，是文学创作塑人物形象的基本材料和基本手段。

奥斯丁在创造人物对话时，一方面注意运用对话来刻画人物形象，另一方面又善于利用说话人、听话人、读者在动机的理解上的差异，制造多层次语调，致使她的对话具有既鲜明生动、富有个性、又含义丰富，耐人寻味两大特色。

例如：第一卷第十章，达西趁彬格莱小姐弹起一支苏格兰小曲的当儿邀请伊丽莎白跳舞：“班纳特小姐，你是不是很想抓住这个机会跳一场苏格兰舞？”

达西这话说得虽然有些傲慢，但他主观上还是想讨好伊丽莎白。

可是伊丽莎白听起来却不以为然。

她认为苏格兰舞是一种乡土舞，达西请她跳这种舞，是想蔑视她的“低级趣味”，于是正颜厉色地说道：“我压根儿不想跳苏格兰舞——现在，你是好样的就是蔑视我吧。”

达西回答了一声：“实在不敢。”

这句话可能作出多种解释；伊丽莎白仅仅看作对方是在献殷勤，彬格莱小姐可能理解为想结“良缘”的表示，而读者只要多读几段便会发现，达西心里可能在想：“这位迷人的小姐着实厉害，我这次只得认输，以后可得谨慎从事。”

类似这种微妙的对话，在小说里还有很多。

记得奥斯丁在《诺桑觉寺》第五章，曾用饱含激情的语言赞扬了新小说：“总而言之，只是这样一些作品，在这些作品中，智慧的伟力得到了最充分的施展，因而，对人生的最透彻的理解，对其千姿百态的恰如其分的描述，四处洋溢的机智和幽默所有这一切都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出来。”

我认为用上述这段话来概括《傲慢与偏见》倒是再恰当不过，因为该书的确运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了作者“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四处洋溢着“机智和幽默”，令人感到“光彩夺目”，情趣盎然，回味无穷。

第五部分“二寸象牙”上的辉煌 以英国当时的乡间体面人家的婚姻大事为题材是奥斯丁所有六部长篇小说，以及她的早期习作的范围。

她最关心的是女主人公——往往是体面人家的没有丰裕陪嫁的淑女——的婚事。

<<诺桑觉修道院>>

没错，这是个相当狭小的天地，但是，这正是奥斯丁终身逗留其间的天地。

毫无疑问，奥斯丁是写小题材的。

据她自己说：“乡间村庄里的三、四户人家”是她“得心应手的好材料。

”她还把自己的艺术比作在“二寸象牙”上“细细地描画”。

这是奥斯丁在艺术上自觉的选择。

当有人建议她在创作上改换路子写这写那，她都婉言谢绝，坚持说：“不，我必须保持自己的风格，按自己的方式写下去……” 我常对她六部小说题材的大同小异感到不解。

我总觉得一个作家应该不断地突破自己，在每一部作品中都能反映出作者不同时期的不同想法、观点。

作品的风格可以是不变的，但题材、内容却不宜重复，真正优秀的作家应该是善于经常改变自己写作视角的。

很难想象简·奥斯丁的每部作品为何都能流传至今，成为世纪精典之作？

！

但语文老师说过，文章来自于生活，只有对生活有了深刻的体验，才能写出真正的好文章。

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往往是最能抓住生活中火花的，哪怕只是星星点点，也能成为他们最重要的写作灵感。

我想这也正是简·奥斯丁写作的独特风格吧——以小见大，在平凡中见真实。

夏绿蒂·勃朗特曾说：“我可不愿意在她们的某些高雅而狭窄的房子里跟她（奥斯丁）的那些绅士淑女们呆在一起。

”在奥斯丁在小说中，房子的确可能是窄的，人物活动的天地也可能比较小，但这能限制作者的视野吗？

《傲慢与偏见》第九章中，达西说：“在乡下，你四周围的环境非常闭塞，很少变化。

”伊丽莎白的回答显然代表作者自己的看法：“可是人本身变化那么多，你永远可以在他们身上看出新的东西。

”小天地可以反映出大问题。

别小看“乡间村庄里的三、四户人家”的家务事，英国社会的阶级状况和经济关系尽在其中。

《傲慢与偏见》开卷第一句话便宣称：“凡是有财产的单身汉，必定需要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

”在这里，关键的字是两个：“财产”、“需要”。

原文中的 in want of 系指客观需要，不是主观“想要”，这种提法使命题更具有“真理”的客观性。

《傲慢与偏见》便以班纳特一家为典型来检验这条举世公认的真理。

人们常常笼统地认为奥斯丁专门描写爱情与婚姻，其实她首先和主要写婚姻问题，不是作为爱情结果的婚姻，而是作为经济需要的婚姻。

这里所说的婚姻，显然不涉及感情，纯粹是个经济问题、生存问题。

因此，我们可以说，与作者的宣称相反，所谓“有财产的单身汉需要娶位太太”根本不是什么“举世公认”的“真理”，而只是班纳特太太的一厢情愿。

我们也可以说，在《傲慢与偏见》中，真正的“举世公认的真理”，不是“有财产的单身汉需要娶位太太”。

而是“没有财产的妇女需要嫁有财产的丈夫”！

这里涉及妇女问题。

的确，在当时的英国社会，没有财产而受过教育的妇女，除了结婚，简直就没有别的出路。

若要谋职，就只能去当家庭女教师，而奥斯丁在《爱玛》第三十五章中借一个人物之口感叹道，家庭女教师的命运简直还不如被贩到美洲去的黑奴！

但从《傲慢与偏见》的整个描写来看，作者还不是探索妇女问题，而是资本主义社会、即占有欲泛滥成灾的社会条件下的婚姻关系，推而广之，也是考察经济关系在婚姻、在人们生活中的决定作用。

《爱玛》中另有一番话说：“单身妇女，苦收入微薄，当然令人耻笑，惹人讨厌，是儿童取笑的对象。

。

<<诺桑觉修道院>>

单身妇女若有财产，总是令人尊敬的，完全可以做到通情达理、讨人喜欢。

”很明显，在奥斯丁看来，关键还是“财产”二字。

总之，是经济、是数字决定人们的生活与命运，决定着婚姻关系。

看到这些，我们怎能不钦佩奥斯丁的“两寸象牙”的巨大容量，怎能不承认《傲慢与偏见》没有写历史事件，可是通篇字字句句不露痕迹地透露了历史社会的气息。

奥斯丁的作品离不开她的生活。

就当时的英国来看，奥斯丁的作品确实真实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象。

而她的写作目的也正是要批判使她笔下的女主人公遭到不幸的社会习俗，痛惜青年男女的求爱方面的双重标准：男方可以用种种计谋来俘获女方，而女方不得不委曲求全，以天生的美色来换取经济上的稳妥地位。

所以，我觉得奥斯丁对现实关系的揭露，可算是入木三分了。

难怪西方有位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大卫·载克思说，在“揭露人类行为的经济原因”方面，简·奥斯丁“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在马克思以前就是马克思主义者了。

”这固然是句俏皮话，但也不是没有几分真理的。

今天，奥斯丁所有的精雕细琢的作品已成为世界文学中的瑰宝。

各种各样的原文版本及其他语言的译本拥有越来越多的读者，许许多多论文和专著对她的作品的各个方面作出了细致的研究。

这说明了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现实主义文学作品是能永葆青春的。

而这位文坛巨匠也给世界人民留下深刻的印象。

无论岁月如何变迁，她对现实主义文学的贡献都不会被人们遗忘，历史将永远记载着奥斯丁写下的光辉一页！

常青的简·奥斯丁既无曲折离奇的情节，也无波澜壮阔的场面，小小的天地，通的男女，但就是这样内容的作品却把它们的作者推进世界学史上一流作家的行列，甚至被一位评论家誉为“在所有英国家中，唯独她的声望最为稳固”。

而且这位作者只活了四十二岁，一生只写了六部完整的小说。

其中两部在她去世后才出版。

她生前出的作品都用笔名，死后才公布了她的真名和身份。

她，简·奥斯丁，一个响亮的名字。

奥斯丁于1775年12月生于英国汉普郡的史蒂文顿，兄弟姐妹八人。

父亲在该地担任了四十多年的教区长。

他是个学问渊博的牧师，妻子出身于比较富有的家庭，也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

因此，奥斯丁虽然没有进过正规学校，但是家庭的优良条件和读书环境，给了她自学的条件，培养了她写作的兴趣。

她在十三四岁就开始写东西，显示了她在语言表达方面的才能。

1800年父亲退休，全家迁居巴思，住了四年左右，他在该地去世，于是奥斯丁和母亲、姐姐又搬到南安普敦，1809年再搬到乔登。

1816年初她得了重病，身体日益衰弱，1817年5月被送到温彻斯特接受治疗，可是医治无效，不幸于同年7月18日死在她姐姐的怀抱里。

她终生未婚，安葬在温彻斯特大教堂。

她的第四个哥哥亨利·奥斯丁写过一篇《奥斯丁传略》，文字不长，可是充满感情，对我们了解这位非凡的女作家很有帮助。

它介绍了她的外貌，性格，爱好，鉴赏力，待人接物如何宽厚和真诚，等等。

这里，想引用有关她对于文学事业的态度的一段，我觉得这能让我们看到一个多么朴实却又光彩照人的奥斯丁：“她之所以成为一个女作家，完全是出于兴趣和爱好，她最初的本意，既不是图名，也不是为谋利。

……她的好几部作品是在出版以前许多年就创作出来的。

她的朋友们费尽唇舌，才说服她出版了她的第一部作品。

<<诺桑觉修道院>>

因为她虽然尊重他们的判断力，却总是怀疑他们对她会有所偏爱。

……那些具有识别力的读者对她的称赞不时地传到她耳边，使她感到十分欣慰。

不过，她虽然听到这样的称赞，仍然非常害怕落下不好的名声，因此，假如她现在还活着的话，尽管她的声誉愈来愈高，她还是不会同意在自己的任何一部作品上公开署名的。

” 奥斯丁二十一岁时写成她的第一部小说，题名《最初的印象》，她与出版商联系出版，没有结果。

就在这一年，她又开始写《埃莉诺与玛丽安》，以后她又写《诺桑觉修道院》，于1799年写完。

十几年后，《最初的印象》经过改写，换名为《傲慢与偏见》，《埃莉诺与玛丽安》经过改写，换名为《理智与情感》，分别得到出版。

至于《诺桑觉修道院》，作者生前没有出书，以上这三部是奥斯丁前期作品，写于她的故乡史蒂文顿。

她的后期作品同样也是三部：《曼斯菲尔德庄园》、《爱玛》和《劝导》，都是作者迁居乔顿以后所作。

前两部先后出版，只有1816年完成的《劝导》，因为作者对原来的结局不满意，要重写，没有出版过。

她病逝以后，哥哥亨利·奥斯丁负责出版了《诺桑觉修道院》和《劝导》，并且第一次用了简·奥斯丁这个真名。

《爱玛》是1814年：月开始动笔写的，1815年3月底写完。

在这个期间，《曼斯菲尔德庄园》出版后颇受读者欢迎，于是这部《爱玛》在这一年年底顺利地问世了。

一年多以后，奥斯丁去世，《爱玛》成了她生前最后一部与读者见面的小说。

《爱玛》被认为可能是奥斯丁最成熟的作品。

凯特尔这样评价说：“使《爱玛》产生感人力量的是简·奥斯丁态度背后的感情深度和现实主义，为提出这一看法，我们或许已谈得相当充分了。

她以一种一丝不苟、然而又是热情洋溢并具有批判眼光的精确性检验了她的天地中存在的问题。

不可否认，这个天地是狭窄的。

重要的问题在于其狭窄性到底关系多大。

”他接着指出：“天地狭小其实毫无关系。

重要性是不能用题材大小来衡量的。

” 奥斯丁写的是爱玛和她活动的那个圈子，但是她关心的是当时的妇女问题。

凯特尔的分析十分中肯：“……这部小说中的巨大道德热情，同她的其他小说一样，无疑来自简·奥斯丁对当时社会妇女问题的理解和感受。

这种对妇女地位的关注，使她对婚姻问题的看法富有特色和说服力。

这种关切是现实主义的，不带浪漫色彩，用正统的标准来衡量，是带有破坏性的。

” 爱玛控制哈丽埃特的婚姻一事，不能说她是从小心出发。

她确实关心和爱护哈丽埃特，我们在本书的许多篇章可以看到她总在为哈丽埃特的婚姻操心，而且从中她自己也得到了启发。

“她出于叫人无法承受的自负，自以为了解每个人的感情秘密；出于不可饶恕的自大，硬要安排每个人的命运。

结果证明，她全都做错了。

”她在为人作嫁时，没有想到自己。

可是等到她知道哈丽埃特爱上奈特利以后，她才突然发现自己一直爱着奈特利。

故事发展在这里有了一个急转弯，她和奈特利成了夫妇。

她原来反对哈丽埃特嫁给马丁，后来也对他们终于结合感到高兴。

在爱玛看来，马丁不配做哈丽埃特的丈夫和哈丽埃特不配做奈特利的妻子是同样的道理。

婚姻应当门当户对，我们今天自然不会同意这种婚姻观，但是要看到这不正揭示了当时社会的婚姻关系吗。

<<诺桑觉修道院>>

奥斯丁提出的解决妇女问题（自然包括婚姻问题）的办法是严肃的，然而表现在她的作品里又增添了喜剧色彩。

在十九世纪初，英国流行着一些感伤小说，奥斯丁现实主义的小说使读者闻到一股清新的气息。可是当时英国的文坛对于这位女作家的小说态度却很冷淡，有的甚至加以贬低，连夏洛蒂·勃朗特都批评奥斯丁说：“她全然不知激情为何物。

”只有历史小说家司各特独具慧眼，他写了第一篇有分量的奥斯丁评论，就是那篇著名的《一篇未署名的关于的评论》。

他向读者推荐这位女作家，特别介绍了《爱玛》。

他指出作品的优点，他说：“作者对人世的了解，以及读者一定会认识到的她那种表现人物的特殊的老练手法，使我想起了佛兰德斯画派的某些优点。

”在他的日记里也有好几处提到奥斯丁，如1827年9月18日的日记就这样写道：“……阅读了奥斯丁女士的一部小说，消磨了整个晚上。

她的作品里描绘的真实性总是使我感到愉快。

的确，它们所描绘的并没有超出中产阶级社会，但是她在在这方面确是无人能够企及的。

”只是像司各特那样评介奥斯丁的评论当时还不多，在十九世纪奥斯丁没有得到她在文学史上应有的位置。

直到二十世纪情况有了很大的发展，许多评论家从各个方面深入研究奥斯丁，确定了她经典作家的地位。

我国读者喜欢她的《傲慢与偏见》，它的中译本成了最畅销的外国文学作品之一。

希望《爱玛》也能受到读者的欢迎。

生命之树常青，有生命力的书也是常青的。

——杨希 金逸 罗文婕 李君宜

<<诺桑觉修道院>>

编辑推荐

简·奥斯丁终生未婚，只生活了短短的四十年，却留下六部美妙绝伦的精彩小说。在英国，简·奥斯丁的小说每星期可售出35000多本，成为最畅销的畅销书。近来欧美再次掀起奥斯丁热，她的小说屡屡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剧，并屡获各种奖项!《傲慢与偏见》被列为经久不衰的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